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浥臣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8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908、13664號、112年度偵字第500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迭明示只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為之其他判決內容，則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63至65、121

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願坦承犯行，請法院考量被告當初是出於育兒之經濟壓力之家庭因素才違犯本案、被告僅為幫助犯要非正犯、被告係出於不確定故意違犯本案等一切事項，依法對被告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7至9、64、119頁）。

二、於審視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前，首應先予說明之部分，乃被告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經查：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

1. 被告前因（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9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甲案），本經起訴檢察官載明於起訴書，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45至50頁）附卷可憑，暨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被告所犯本案構成累犯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18、123頁），從而被告於受甲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乃為累犯無訛。

2. 被告所犯本案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核非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無最低本刑依累犯規定加重後，將導致被告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特殊情事。且據以論處累犯之甲案，乃同為幫助詐欺取財罪名，已如前述，被告竟再犯相同罪名案件（罪名既完全相同，則罪質自亦同一），且依甲案判決書（原審卷第173至177頁；本院已依法於審理期日中調查此證據，第122頁參照），可知本案之具體犯罪手法，核與甲案同為提供自己所申設、管有之帳戶，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

01 使用，尤有甚者，被告於甲案乃提供單一帳戶，惟其於本案
02 竟一次提供合計4個帳戶之多，足徵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無
03 訛，則其所犯本案，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4 刑。

- 05 3. 起訴檢察官原已載明據以論處本案累犯之甲案，具體罪名乃
06 為「幫助詐欺取財罪」，而核與本案所論處之「幫助詐欺取
07 財罪」部分，罪名完全相同，即難謂「未（毫無）」具體指
08 出被告所犯前、後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等）、主觀犯
09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各節，是原審認檢察官就「應
10 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1 致無庸對被告據以論處累犯加重其刑，容有未合。惟基於重
12 複評價禁止原則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不再如（未論累
13 犯加重其刑之）原審，將甲案納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
14 行為人之品行」中，（重複）予以負面評價，併予指明（換
15 言之，本院不會因為對被告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即對被告論
16 處較原審為重之刑）。

17 (二)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被告乃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19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 2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22 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3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減輕其刑」，而增加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
27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28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9 至同次修正固併就人頭帳戶案件，新增同法第15條之2之獨
30 立處罰規定，惟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31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自無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餘地，併予指明。

- 02 2. 被告雖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即否認具幫助犯
03 罪之主觀犯意），惟其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已迭指明係僅就
04 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並明確坦承被訴犯行
05 （本院卷第65頁），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之規定，就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減輕其刑。

07 (四)結論：

08 被告具前述1項刑之加重及2項刑之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
09 遞減輕之。

10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 11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為之量刑，固非無見。惟①被告所犯本案應
12 依累犯加重其刑，已如前述，原審誤認檢察官就「應依累犯
13 加重其刑」之事項疏未指明、舉證，致漏未適用累犯加重規
14 定，乃有可議；②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既已知自白犯行不
15 諱，即應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
16 用，原判決「未及」審酌及此，致未（併予）適用該規定對
17 被告遞減其刑，同有未合。是故被告以前述②之事由，指摘
18 原審有量刑過重之不當，即屬有理由，且原審另有前述①之
19 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1 (二)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共4個
22 帳戶予他人行騙、洗錢使用，除使行騙者得以隱匿其真實身
23 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外，另並增添本案被害人尋求
24 救濟以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復考量被告畢竟未直接
25 參與本案之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惡性及犯罪情節尚不及正
26 犯，再斟酌其所提供之前述4個帳戶，合計造成原判決附表
27 共11位被害人各受有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30萬元不等之
28 損害，且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分文。末衡諸被告提起第二審
29 上訴後，已知全然坦承犯行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審
30 理中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之前擔任板模工，月薪約4
31 萬餘元，現則改在漁港從事進出口漁獲裝卸，月薪約3、4萬

元，並另有月入約2萬元早市副業，已婚，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等工作、收入、生活情狀、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23頁參照）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爰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諭知該項所示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鄭詠仁

法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